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1 November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作为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五次会议

2024年10月21日至11月1日，哥伦比亚卡利
议程项目8
能力建设和发展以及提高认识

2024年11月1日作为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决定

NP-5/3. 能力建设和发展以及提高认识

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回顾《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¹第21条和第22条，

又回顾2022年12月10日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关于修订能力建设和发展战略框架以支持有效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第NP-4/7 A号决定中的规定²，

还回顾2022年12月19日生物多样性公约³缔约方大会第15/4号决定，其中缔约方大会通过了《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特别是《昆蒙框架》的长期目标C和行动目标13，以及2022年12月19日第15/8号决定，特别是能力建设和发展长期战略框架，

回顾2022年12月19日公约缔约方大会第15/11号决定，缔约方大会在其中邀请缔约方酌情协助制订、测试和推广相关方法，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获取和惠益分享文书的主流，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3008卷，第30619号。

² 第NP-1/8号决定，附件。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760卷，第30619号。

强调能力建设和发展、科技合作和技术转让以及财务支持对于有效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重要性，

认识到许多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可能不具备有效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必要能力，依赖提供及时、充分和可预测的执行手段，包括财务资源，

注意到符合条件的国家提交的支持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项目提案数目有限，鼓励这些国家根据本国国情和优先事项提交提案，

1. 表示注意到执行名古屋议定书能力建设问题非正式咨询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的报告⁴；

2. 欢迎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2024 年 11 月 1 日关于能力建设和发展、科技合作和技术转让的第 16/3 号决定、2024 年 11 月 1 日关于信息交换所机制和知识管理的第 16/9 A 和 B 号决定、2025 年 2 月 27 日关于规划、监测、报告和审查机制，包括在第十七届和第十九届会议上对《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集体执行进度进行全球审查的第 16/32 号决定、2025 年 2 月 27 日关于财务机制的第 16/33 号决定；

3. 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能力建设和发展行动计划》；

4. 欢迎遴选区域和次区域科技合作支持中心，并鼓励这些中心在制定能力建设和发展方案时考虑《名古屋议定书能力建设和发展行动计划》；

5. 邀请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为执行《昆蒙框架》而制定作为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组成部分的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发展计划和国家融资计划时，利用《行动计划》评估能力建设发展的需求和优先事项，酌情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青年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的需求和优先事项，同时尊重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权利；

6. 邀请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根据本国国情和优先事项，并酌情邀请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代表、相关利益攸关方和组织，酌情包括区域和（或）次区域科技合作支持中心：

(a) 以支持《行动计划》和符合《公约》和《名古屋议定书》条款的方式拟定和执行能力建设发展活动，并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发布相关信息和资料；

(b) 继续使用和推广《宣传、教育和公众意识工具包，包括获取和惠益分享因素》⁵，作为增强意识和能力建设发展活动的一部分；

7. 敦促缔约方根据《名古屋议定书》第 22 和第 25 条）、国际组织、其他金融机构和私营部门酌情提供及时、适当和可预测的资金，支持《行动计划》的执行，同时顾及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的需要、国情和优先事项；

⁴ [CBD/NP/CB-IAC/2023/1/3](#)。

⁵ [《宣传、教育和公众意识工具包》](#)有六种联合国正式语文版本，可在线查询。

8. 建议缔约方大会在通过关于支持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财务机制的指导意见时，邀请全球环境基金为执行《行动计划》提供充足的资金；

9. 决定对《名古屋议定书》成效进行第三次评估和审查时评估《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同时顾及《公约》下关于《昆蒙框架》长期目标 C 和行动目标 13 和 20 的第八次国家报告中所载相关信息，并在其第八次会议上审议对其进行审查或修订的必要性；

10. 又决定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

(a) 将执行名古屋议定书能力建设问题非正式咨询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延长至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九次会议；

(b) 扩大非正式咨询委员会的任务范围，使之包括就与执行《名古屋议定书》有关的更普遍问题提供咨询意见，必要时，包括关于与《议定书》下的提高认识以及评估和审查相关问题的咨询意见，并视需要灵活调整其任务；

(c) 保持扩大后的非正式咨询委员会具备相关专门知识的成员数目，纳入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青年、企业界、研究界和有关组织的代表；

11. 请《公约》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

(a) 向《行动计划》确定的目标受众宣传和推广《行动计划》；

(b) 继续促进能力建设和发展活动以及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青年、相关利益攸关方和组织之间的协调与合作，支持《名古屋议定书》的有效执行；

(c) 支持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青年、相关利益攸关方和组织在全球层面汇编、分享、传播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的信息，并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发布这些信息；

(d) 提供与《行动计划》相关的辅助指导材料⁶，包括关于支持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能力建设和发展的现有国际资金来源的概述、不同利益攸关方的作用和贡献实例概述、《行动计划》的成果链等，并酌情审查和更新这些材料；

(e) 编写一份《行动计划》执行进展情况报告，以之作为根据上文第 8 段对《名古屋议定书》成效第三次评估和审查的一部分。

⁶ 例如 [CBD/SBI/4/INF/3](#) 号资料文件所载指导材料。

附件

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能力建设和发展行动计划

一. 导言

A. 目的

1. 生物多样性公约⁷缔约方大会第 [15/8](#) 号决定中通过了能力建设和发展长期战略框架，以支持各国自主确定的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⁸的优先事项。

《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⁹能力建设和发展行动计划》是一项专题行动计划，旨在支持根据《议定书》第 [22](#) 条有效执行《议定书》。这样一项行动计划有助于执行《昆蒙框架》的行动目标 13 和 20，有助于实现《昆蒙框架》的长期目标 C¹⁰和《昆蒙框架》提出的到 2050 年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愿景，还有助于执行关于增强意识的《议定书》第 [21](#) 条。

2. 《行动计划》旨在支持缔约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促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下的具体目标 15.6¹¹。

3. 《行动计划》的基础是《名古屋议定书》第 [22](#) 条所列执行《议定书》的能力建设和发展的主要领域和措施，以及长期战略框架中提出的主要概念，包括能力建设和发展的定义、指导原则、相关方法和战略。《行动计划》：

(a) 强调必须将获取和惠益分享列为更广泛的生物多样性能力建设和发展工作的一部分，正如已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工作那样；

(b) 推广一套促进战略性和长期能力建设和发展的主要概念和指导原则（见第二节）；

(c) 促进国际、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层面的合作、协同和协调，促进利益攸关方之间分享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见第三节）；

(d) 指明能力建设和发展的主要成果领域以及主要目标群体，同时指明指示性优先产出和活动（见附文）。

B. 《行动计划》的目标受众

4. 《行动计划》的目标受众覆盖所有参与设计、制定、资助、实施或审查支持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能力建设和发展倡议的行为体，包括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及政府各级（酌情包括部委、次国家政府和相关部门的机构）、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企业部门）、研究界、相关国际、区域和

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⁸ 第 15/4 号决定，附件。

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3008 卷，第 30619 号。

¹⁰ 与《行动计划》有直接相关的其他目标是行动目标 15、19 至 23。

¹¹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具体目标 15.6 是：“根据国际共识，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产生的利益，促进适当获取这类资源。”

国家组织，酌情包括区域和次区域技术和科学合作支持中心，以及捐助方和供资机构，包括区域开发银行¹²。

5. 每个国家的目标受众将因国内情况、能力需求和优先事项而异。根据《名古屋议定书》第 22 条，应充分考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需求以及经济转型缔约方的需求。各行为体应促进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充分和有效参加及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非政府组织、企业界、研究界、妇女和青年）参与能力建设和发展举措¹³。

C. 如何使用《能力建设和发展行动计划》

6. 《能力建设和发展行动计划》可用于各种目的，包括：

(a) 支持评估能力建设和发展需求及优先事项；

(b) 指导全球、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各级为支持《名古屋议定书》的有效执行而设计能力建设和发展举措的工作，包括制定作为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一部分的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和发展计划；

(c) 作为指导《公约》及其议定书财务机制、全球环境基金、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和其他捐助方的能力建设和发展方案编制方向的参考材料；

(d) 作为确保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及诸如企业界、研究界、妇女和青年组织等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的工具。

7. 《行动计划》围绕能力建设和发展的六个主要成果领域展开¹⁴。对每个成果领域的范围和目标群体作了说明。根据成果管理制原则拟定了指示性产出和活动清单，供设计能力建设和发展举措时考虑。鉴于这些产出和活动的相关性将取决于国情、当前能力和需求，因此应以灵活和适应性方式加以处理。

二. 主要概念和指导原则

A. 主要概念

8. 根据第 15/8 号决定，能力建设和发展是指人、组织和整个社会鼓励、创造、加强、调适、支持和长期维持能力以实现积极的生物多样性成果的过程。能力建设和发展分为三个层面：有利的环境层面、组织层面和个人层面¹⁵。

¹² CBD/SBI/4/INF/3 号文件举例概述了不同行为体可作的一些贡献。

¹³ 其中包括活动、项目、方案或计划以及研讨会等其他类型的活动。

¹⁴ 成果领域基于《名古屋议定书》第 22 条第 4 款确定的能力建设和发展的主要领域；然而增加了成果领域 6，以涵盖对执行《议定书》很重要但迄今尚未在任何主要领域得到解决的不同跨领域问题。这种跨领域能力是其他成果领域取得成功的基础，并有助于执行《议定书》第 21 条和《性别平等行动计划》（缔约方大会第 15/11 号决定，附件）。

¹⁵ 第 15/8 号决定，附件一，第 3 段。

9. 须考虑个人和组织为有效和高效地运作¹⁶并创造有利条件所必需的能力类型，尤其是工艺、技术和运作能力。

10. 能力建设和发展是一个持续迭代的过程，需要一致性和持续的反馈循环以及修订、更新和调整战略的灵活性。这个过程不仅包括能力分析（分析现有能力并确定需求、差距和优先事项）和发展（加强能力或创造新能力）干预措施，而且还包括能力利用（调动、部署和利用现有能力）及保存（培养、维护和维持长期形成的能力）干预措施¹⁷。

B. 指导原则

11. 为确保干预措施的相关性和有效性，设计和实施支持《名古屋议定书》执行工作的能力建设和发展举措应酌情遵循以下原则¹⁸：

- (a) 设计和实施应基于对国情、行为体、现有能力和需求的全面分析和评估；
- (b) 设计和实施举措时应考虑到国情和国家优先事项；
- (c) 应以及及时、充分和可预测的方式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执行手段，包括资金；
- (d) 各国应有足够的政治和技术意愿、自主权和支持；
- (e) 应采取长期的方案和迭代方法，重视能力可持续性和能力保存；
- (f) 应促进能力建设和发展的战略性和全系统综合办法；
- (g) 设计和实施工作应以公认的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为基础，应该具备文化适当性；
- (h) 应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观念和知识体系纳入设计和实施；
- (i) 在采取能力建设和发展举措时应尊重和保护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权利
- (j) 应尊重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事先知情同意，并应酌情确保他们的充分和有效参与；
- (k) 应把妇女和青年的观念纳入设计和实施，并应支持把《性别平等行动计划》（2023-2030）¹⁹作为指导；
- (l) 应将监测、审查、评估、适应性管理和学习作为设计和实施的组成部分；
- (m) 应鼓励以相互支助方式实施适用的国际获取和惠益分享文书。

¹⁶ 技术能力包括有形或可见的专门知识、技巧、技能以及组织结构和系统。功能能力指各个层面的无形特征、价值观、行为、技能和能力，它们使社会和系统得以运作、适应和发展。更多信息请参见 [CBD/SBI/3/7/Add.1](#) 号文件。

¹⁷ [CBD/SBI/4/INF/3](#) 号资料文件载有基于这一变革理论的成果链，显示投入、活动、产出、成果和影响之间的因果关系。

¹⁸ 改编自能力建设和发展长期战略框架（第 [15/8](#) 号决定，附件一）。

¹⁹ 第 [15/11](#) 号决定，附件。

三. 合作与协调

12. 加强参与能力建设和发展举措的行为体之间的合作与协调是这些举措成功的重要决定因素。不同层面有其具体机制。具体而言：

(a) 在国家层面，可以酌情通过为修订和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评估对《昆蒙框架》的贡献的国家目标而建立的机构间和跨部门安排来促进协调。可以根据国家情况和立法考虑以国内体制安排来开展国家一级的协调。此外，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办公室也可发挥作用，支持国家机构建立和协调多利益攸关方进程，加强当地的专门知识；

(b) 在区域和次区域层面，酌情包括区域和次区域科技合作支持中心在内的组织可以发挥作用²⁰，将各行为体聚集在一起，酌情查明合作、协同增效和协作的需求和机会，促进分享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例如支持《昆蒙框架》的未来加强科技合作机制可以发挥这样的作用²¹。此外，区域和次区域层面的协作与合作也有助于获取和惠益分享办法和框架的协调统一；

(c) 在全球层面，可通过《公约》和《名古屋议定书》进程促进协调，包括为此举行旨在为了就《议定书》执行问题向《公约》执行秘书提供咨询意见的非正式咨询委员会会议，以及举办旨在促进网络活动和交流经验的能力建设和发展论坛²²。

四. 审查《能力建设和发展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13.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将根据从国家报告和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收集的信息于 2030 年和其后（时间间隔待定）对《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查，作为《议定书》第 31 条规定的评估和审查进程的一部分。

附文

用于支持有效执行《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的产出以及能力建设和发展活动

1. 下表按照成果管理原则²³ 开列每个主要成果领域的产出和活动的指示性清单，这些产出和指示性活动可纳入旨在有效执行《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²⁴的能力建设和发展举措。

2. 《行动计划》的目标受众（见上文附件第 I.B 节）可根据需要、具体情况和优先事项，以灵活和动态方式使用下表。不同的成果领域有不同的目标受众，在每个成

²⁰ 根据长期战略框架中提供的指导，可建立区域和次区域支持网络或英才中心，应要求提供能力建设和发展支助，促进科技合作。这种支持中心不仅促进合作、协作和协同增效，而且有助于在区域和次区域层面建立个人和组织的专门知识、技能和技巧。

²¹ 第 15/8 号决定，附件二。

²² 见第 15/8 号决定，第 16(g) 段。

²³ 成果是源于因果关系的状态或条件的变化。成果代表可归因于完成产出的变化。产出是一个组织、方案或举措的活动产生的直接产品或服务。活动是通过调动投入来产生产出的行动或工作。见联合国发展集团，《成果管理制手册：统一成果管理制的概念和方法，促进国家一级发展成果》（2011 年 10 月），可查阅 <https://unsdg.un.org/resources/unsdg-results-based-management-handbook>。

²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3008 卷，第 30619 号。

果领域下的解释性文本中对这些群体有所说明。《行动计划》中开列的产出和活动是一般性的，旨在使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组织、相关利益攸关方和组织能够根据其具体需求、优先事项和具体情况进行调整。这个表也是为了避免信息的重复和重叠。

| 成果领域 1: 执行《名古屋议定书》和履行其义务的能力得到加强 | |
|---|--|
| <p>成果领域 1 涉及缔约方执行《议定书》和履行其义务所需的扶持环境。预期产出涉及批准《名古屋议定书》、多利益攸关方和机构间合作、需求评估、财务资源和报告要求。</p> | |
| 产出 | 指示性能力建设和发展活动 |
| 1.1. 做好了批准或加入《议定书》的准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向指定人员提供指导、培训或技术援助，推进批准/加入进程，促进政府内部和相关部委之间的协调； (b) 组织讲习班、培训班和增强意识活动，宣传《议定书》的条款以及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和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的重要性。 |
| 1.2. 建立了国家级多利益攸关方和机构间协调机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绘制相关行为体图； (b) 为促进和建立多利益攸关方和机构间机制提供指导、培训或技术援助，获取和惠益分享，支持以相辅相成的方式执行《议定书》和适当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文书； (c) 支持建立国家机制，让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充分有效地参与执行《议定书》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的条款，包括自愿准则。 |
| 1.3. 评估了执行《议定书》的能力需求和优先事项。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盘点和评估行为体执行《议定书》的专业知识和需求； (b) 提供评估能力需求和优先事项方面文化上适当的指导、培训或技术援助，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自我查明的能力需求和优先事项，同时重视妇女和青年的能力需求和优先事项。 |
| 1.4. 为执行《议定书》调动了新的和创新性财务资源。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提供资源调动技能方面的指导和培训（例如，项目开发、筹资和资源回收）； (b) 为制定国家资源调动战略提供指导、培训或技术援助。 |
| 1.5. 履行了《议定书》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报告义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就促进和建立支持收集国家信息的机制提供指导、培训或技术援助，按照国际商定方法衡量货币和非货币惠益分享的进展情况，监测和报告《昆蒙框架》行动目标 13 和长期目标 C，包括通过发展信息系统； (b) 支持编写并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发布国家报告； (c) 支持定期收集和分析有关《议定书》执行情况的国家数据，监测进展情况，并查明挑战和经验教训以及良好做法，推动执行工作。 |
| 1.6. 《议定书》和适用的国际文书在执行方面的相互支持得到加强。 | 就议定书和适用的国际文书的相互支持的执行提供指导、培训和技术援助。 |

| 成果领域 2: 制定、实施和执行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家法律、行政或政策措施的能力得到加强 | |
|--|---------------------|
| <p>成果领域 2 集中于通过制定、实施、修订和执行国家政策框架以及法律、行政或政策措施，加强缔约方在国家层面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能力。预期产出涉及措施、体制安排、程序、许可制度、检查站、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p> | |
| 产出 | 指示性能力建设和发展活动 |

| | |
|---|---|
| 2.1. 已出台获取和惠益分享国家政策框架，并已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发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支持制定旨在落实《昆蒙框架》行动目标 13 和长期目标 C 的国家目标和计划，包括通过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修订进程； (b) 评估现有的各个获取和惠益分享政策框架，以确保一致性、法律明确性和相辅相成； (c) 为制定或修订获取和惠益分享政策框架提供指导、培训或技术援助； (d) 开发、传播和推广使用各种工具（如准则和案例研究），以便将获取和惠益分享因素纳入部门和跨部门政策和计划，同时考虑到适用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文书。 |
| 2.2. 已出台获取和惠益分享的法律、行政或政策措施，并已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发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酌情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比照《议定书》的条款，盘点和支持评价现有获取和惠益分享法律、行政或政策措施的效力、效率和完整性，同时考虑到相辅相成地执行各相关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文书； (b) 为审查、更新或制定国家措施提供指导、培训或技术和法律援助，同时考虑到已查明的差距，包括考虑制定临时措施； (c) 为制定和实施关于遵守国家法律或监管要求（《议定书》第 15 和 16 条）、监测遗传资源的利用（第 17 条）、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第 5、6、7 和 12 条）和特殊考虑（第 8 条）的措施提供指导、培训或技术援助²⁵。 |
| 2.3. 缔约方加强了履行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相关的义务的力度。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盘点和分析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概念在国家 and 次国家各级的适用情况，明确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对遗传资源/或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的权利，查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不同群体，从而了解其组织方式，并将传统知识与这些知识的持有者联系起来²⁶； (b) 为执行《议定书》有关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条款提供文化上适当的指导、培训或技术援助； (c) 支持并指导如何在国家和次国家层面制定和执行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时考虑社区规约、程序和习惯法； (d) 就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在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的权利提供指导、培训或技术和法律援助。 |
| 2.4. 已建立和运行机构安排作并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发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为以下工作提供指导、培训或技术援助：指定相关的角色和责任，以履行获取和惠益分享国家协调中心、国家主管当局、检查站和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发布当局的职责； (b) 支持建立一个或多个单位，运行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系统； (c) 为相关人员提供指导、培训或技术援助，并规划如何保存和转让机构知识； (d) 促进建立和加强运作获取和惠益分享系统的机构安排和协调机制。 |
| 2.5. 已开始运行获取和惠益分享程序并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发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支持制定或改进程序（为用户提高清晰度和透明度），特别是通过多利益相关方磋商（例如与企业界和研究界磋商），确保程序与其他国际协定相辅相成，同时考虑到《议定书》第 8 条中的特殊因素； |

²⁵ 第 NP-3/1A 号决定，第 5 段。

²⁶ 同上，附件一，第 10 段。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b) 支持开发或改进获取和利益分享信息系统，如许可系统，包括通过分享良好做法和信息技术解决方案的信息； (c) 为工作人员提供程序应用培训，学习如何回应用户的要求。 |
| 2.6. 已建立机制监测遗传资源利用情况，包括通过指定有效的检查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支持指定有效的检查站，包括通过制定关于其作用和职能的准则； (b) 开发或改进国家系统，从指定检查站用户收集信息，包括利用检查站公报； (c) 向检查站管理人员提供通过检查站公报收集信息的指导、培训或技术援助； (d) 支持开发国家信息系统和数据库，监测遗传资源的利用情况。 |
| 2.7. 已促成和促进遵守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家法律和监管要求。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支持对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使用者进行遵守国家法律的宣传和培训活动； (b) 支持制定基于良好做法的违规行为处理程序和措施； (c) 支持建立机制，加强不同国家政府当局之间针对违规情况进行的合作。 |
| 2.8. 已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供规定和相关信息。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为发布机构提供如何根据《议定书》第 14 条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发布规定信息的培训； (b) 促进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系统与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互操作性，以提高发布和更新许可证和检查站公报信息的效率。 |
| 2.9. 已开始促进区域办法支持精简、协调和跨界合作。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盘点执行《议定书》的成功区域办法； (b) 支持执行《议定书》的区域办法，包括为此制定区域示范法律、准则和程序，建立监测和信息系统以及分享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 (c) 加强和支持现有的区域组织，促进采用区域性办法，起草适应各国国情的区域示范法律和条例。 |

| | |
|---|---|
| <p>成果领域 3: 谈判共同商定条件的能力得到加强</p> <p>成果领域 3 集中于加强遗传资源和/或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的提供者和使用者谈判共同商定条件的能力。预期产出涉及强化谈判技能、制定获取和惠益分享协议、提高监测货币和非货币惠益的技能。</p> | |
| 产出 | 指示性能力建设和发展活动 |
| 3.1. 提高了谈判技巧。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为不同部门获取和惠益分享相关产品的研发进程和潜在价值链以及惠益分享的可能触发点提供指导、培训或技术援助； (b) 为提高获取和惠益分享协议的谈判技能提供指导、培训或技术援助。 |
| 3.2. 已制定获取和惠益分享协议并进行监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盘点成功的、导致惠益分享增加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协议，在设计未来协议时借鉴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 (b) 酌情修订、传播和推广使用关于基于良好做法的共同商定条件的现有培训材料； (c) 提供如何制定能够加强惠益分享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协议的文化上适宜的指导、培训或技术援助； (d) 支持开发工具和机制，以监测获取和惠益分享协议以及所分享的惠益，包括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分享的惠益； (e) 提供关于如何监测货币和非货币惠益的指导、培训和技术援助。 |

| | |
|--------------------------|--|
| 3.3. 已制定并使用部门和跨部门示范合同条款。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酌情修订、传播和推广使用现有的示范合同条款（部门和跨部门）并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发布； (b) 提供如何使用和修订基于良好做法的示范合同条款的指导、培训或技术援助。 |
|--------------------------|--|

| 成果领域 4：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参与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能力得到加强 | |
|--|--|
| 成果领域 4 集中于加强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充分有效参与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能力。预期产出除其他外，涉及制定社区规程、程序和习惯法；共同商定条件最低要求；惠益分享示范合同条款。 | |
| 产出 | 指示性能力建设和发展活动 |
| 4.1.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特别是其中的妇女和青年，更加充分有效地参与《议定书》所有层面的执行工作。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支持增强对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和《名古屋议定书》的认识和了解； (b) 提供指导、培训或技术援助，以增进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在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以及公正和公平分享惠益方面的权利的了解； (c) 支持培训活动，以提高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获得遗传资源和/或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的能力； (d) 支持制定方法，解决多个土著人民或地方社区共有的遗传资源和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问题，包括在跨界情况的背景下这样做； (e) 支持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为解决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进行内部和相互之间的协调机制和机构建设； (f) 提供资源调动技能指导和培训（例如在项目开发和筹资背景下这样做）； (g) 就如何与各国政府和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的使用者接触提供指导、培训或技术援助； (h) 支持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充分、有效参与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区域和国际论坛； (i) 酌情以当地语文编制、传播和推广使用文化上适宜的相关材料； (j) 通过有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参与的商定机制，支持保护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 (k) 提供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使用培训。 |
| 4.2. 已制定社区规程、程序和习惯法并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发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酌情提供对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进行测绘和管理的指导、培训或技术援助； (b) 为建立准予获取和收取惠益的管理机构提供指导、培训或技术援助； (c) 盘点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指导设计或修订社区规程和程序； (d) 酌情制定或修订、传播和推广使用以地方语言编写的有关社区规程、程序、习惯法的实用指南、工具和方法； (e) 支持制定社区规程和程序并在获取和利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发布。 |
| 4.3. 已制定共同商定条件最低要求和惠益分享示范合同条款并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发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制定、传播和推广使用关于自由事先知情同意²⁷和示范合同条款的实用且文化上适宜的指南和工具； |

²⁷ “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指的是以下三个术语：“事先和知情同意”、“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和“批准和参与”。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b) 支持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充分有效参与下制定示范合同条款和共同商定条件最低要求； (c) 提供关于自由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条件的指导、培训或技术援助。 |
| 4.4. 已谈判达成公平、公正和共同商定条件并开始分享利益。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为评估和了解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商业价值以及不同部门的不同用途提供指导、培训或技术援助； (b) 为如何谈判有助于提高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所享惠益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协议提供指导、培训或技术援助； (c) 为执行协议条件确保公正公平分享惠益提供指导、培训或技术援助。 |

| | |
|---|--|
| 成果领域 5: 开展基于内源生物多样性的研发以增加遗传资源价值的的能力得到加强 | |
| 成果领域 5 集中于加强各国利用本国遗传资源并增加其价值的的能力。预期产出涉及增加基于内源生物多样性的研究和教育，开发利用遗传资源的产品。 | |
| 产出 | 指示性能力建设和发展活动 |
| 5.1. 已查明遗传资源研究机会、能力和需求。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支持对遗传资源进行评估，查明现有和潜在的非商业和商业价值，以发展其价值链； (b) 支持进行评估，查明现有的研究能力、优先事项、需求和差距； (c) 支持制定战略和解决方案，解决评估中查明的需求和差距。 |
| 5.2. 已制定基于内源生物多样性的研发政策和/或措施。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盘点现有的研发政策和措施及其对基于生物多样性的研发的影响； (b) 参考已查明的需求、差距和优先事项，支持更新或制定促进国内基于生物多样性的研究和产品开发政策和措施，例如，通过制定财政激励措施（减税、补贴和赠款）。 |
| 5.3. 已建立利用遗传资源的研究和教育能力。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制定或加强与利用遗传资源、“组学”（包括基因组学、蛋白质组学、转录组学和代谢组学）和生物信息学有关的学术课程，包括生成遗传资源序列信息和建立数据库； (b) 就所需基本设施（物质和机构基础设施）提供指导、培训或技术援助； (c) 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16 条和《议定书》第 23 条推动和鼓励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获得技术和技术转让； (d) 支持建立或改进研究设施和网络，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 (e) 支持联合研究、科学合作以及联合开发和转让技术，特别是以此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 (f) 支持公私研究机构、学术界、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企业界和民间社会建立进行多边网络活动。 |
| 5.4. 已推广遗传资源的研发。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制定国家和国际赠款计划，支持国家遗传资源研发； (b) 为各部门提供利用遗传资源的研发模式的指导、培训或技术援助； (c) 编制、传播和推广使用相关的培训材料； (d) 扩大有效使用国际数据库的机会，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的研究人员能够使用这些数据库； (e) 促进和加强使用国和提供国之间的研究伙伴关系； (f) 提供与研究有关的知识产权的指导、培训或技术援助。 |

| | |
|------------------------|--|
| 5.5. 已支持开发利用遗传资源的商业产品。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提供关于利用遗传资源所导致产品的市场准入和商业化问题的指导、培训或技术援助，说明价值链的成本和潜在的商业和非商业惠益，以及产生惠益的时间表； (b) 提供关于可持续生物经济及其他可持续方法、价值链、增值、遗传资源的可追溯性和产品商业化的指导、培训或技术援助； (c) 支持中小型企业开发可持续的基于生物多样性的产品； (d) 支持公私伙伴关系，利用遗传资源研发产品并使之商业化。 |
|------------------------|--|

| | |
|--|---|
| 成果领域 6: 促进以包容性的全政府和全社会办法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能力得到加强 | |
| <p>成果领域 6 涵盖一系列对执行《名古屋议定书》至关重要的跨领域问题，集中于加强能力，包括战略传播、多利益攸关方参与、促进性别平等和青年发展的方法以及使用者履行《议定书》义务的能力。预期产出除其他外涉及增加战略传播和增强意识、多利益攸关方参与、妇女和青年参与方面的知识，提高使用者对如何遵守《议定书》的认识。</p> | |
| 产出 | 指示性能力建设和发展活动 |
| 6.1. 增加了如何利用战略传播和提高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以及相关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重要性的认识的知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酌情为记者、其他媒体和传播专家编写或修订战略性的、文化上适宜的传播和增强意识材料，宣传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重要性，以及公平和公正分享利用这些资源所产生惠益的重要性，并制定适合不同受众的增强意识战略，包括政府官员、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研究界、企业界、民间社会、妇女和青年； (b) 酌情编制或修订、传播和推广使用培训材料、实用指南和工具，确保培训符合相关目标群体的需要； (c) 提供战略传播培训或技术援助，利用现有材料制定增强意识战略²⁸； (d) 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发布相关战略传播和增强意识材料并分享使用实例。 |
| 6.2. 增加了如何开展多利益攸关方参与进程的知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酌情制定或修订、传播和推广使用关于统筹多利益攸关方参与进程的实用指南和工具以及执行《议定书》的实用全政府和全社会办法； (b) 提供如何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缔约方和政府、妇女、青年、商业部门和研究界开展文化间对话的指导、培训或技术援助； (c) 提供有助于执行《议定书》的多利益攸关方参与进程的全政府和全社会办法的指导、培训或技术援助。 |
| 6.3. 妇女和青年更多地参与《议定书》所有层面的执行工作。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盘点妇女、男子和青年参与执行《议定书》的程度，找出差距； (b) 支持妇女和青年组织、网络和性别问题专家知情和有效参与《议定书》所有层面的执行工作。 |
| 6.4. 遗传资源和/或相关传统知识的使用者提高了对《名古屋议定书》规定的获取和惠益分享义务的了解和认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酌情为不同类型的使用者和部门制定或修订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行为准则、指导方针和良好做法或标准，并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发布； (b) 在商业协会和学术机构的支持下酌情为不同类型的使用者编写或修订并传播关于如何遵守获取和惠益分享规则和程序及社区规程的培训材料、实用指南和工具； (c) 提供培训和提高认识活动，促进履行《名古屋议定书》和国家法律及程序； |

²⁸ 例如，秘书处开发的 [CEPA 工具包](#)，包括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的考虑因素。

| | |
|---|---|
| | <p>(d) 提供培训和提高认识活动，促进遵守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社区规程、习惯法和程序；</p> <p>(e) 提供使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培训。</p> |
| 6.5. 已与相关目标群体分享执行《议定书》或支持其执行的能力建设和发展的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并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发布。 | <p>(a) 通过区域论坛、交流计划、支持网络和学习社区促进分享知识和专业技能、良好做法、同行学习以及相关指导和培训材料；</p> <p>(b) 支持制定或改进相关指南和工具并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上发布；</p> <p>(c) 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分享能力建设 and 发展的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p> |
| 6.6. 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 and 发展举措顾及性别平等和青年利益。 | <p>(a) 提高对第 15/11 号决定附件所载《性别平等行动计划》（2023-2030 年）的认识，将其作为设计能力建设 and 发展活动的参照资料；</p> <p>(b) 酌情制定或修订、传播和推广使用实用指南和工具，将促进性别平等和青年参与的方法纳入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 and 发展活动的主流。</p> |
| 6.7. 将获取和惠益分享纳入了中学后和大学相关课程。 | 制定和促进获取和惠益分享课程，或将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纳入相关的中学后和大学课程及其他正规和非正规教育课程。 |